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9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根据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和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调整内容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原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原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

”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3)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 该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会议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